附件1：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

第十六届研究生“学术之星” 评选活动初评细则

理工医科组初评标准

（一）学术论文及专利

1.SCI期刊论文：录用或见刊的，按期刊级别A、A-、B、C、D、E分别计45分／篇、35分／篇、25分／篇、20分／篇、15分／篇、10分／篇。期刊分级按《高质量科技期刊及学术会议分级参考方案（第三版）（2023年）》执行。

2.中文核心期刊：录用或见刊的，按期刊级别A1、A2、B、C、D、E分别计45分／篇、35分／篇、30分／篇、20分／篇、15分／篇、10分／篇。期刊分级按《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与应用成果分级方案（2017年）》（川大社科〔2017〕7号）执行。

3.以上是参评者为第一作者且该科研工作系在四川大学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完成的情况下的评分。若参评者为共同第一作者时，按第一作者情况的80%记分。若参评者为第二作者，当第一作者为其导师时，按第一作者情况的60%记分；当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不为其导师，但该科研工作系在四川大学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完成的，按第一作者情况的30%记分。第三作者及之后论文成果不计在内。

4.发明专利：国际发明专利：30分／项；国内发明专利：10分／项。专利必须提供专利号，且为第一专利权人。或导师为第一专利权人，该候选人为第二专利权人。实用新型专利不加分。

5.以上涉及的期刊论文仅包括原创论文和综述。当参选者总分相同时，以每篇论文基准分×影响因子系数作为加权得分进行评比。

（二）学术著作

1.学术专著：30 分／部。

2.中文编译分为三等。一等 25 分／部，二等 20 分／部，三等 15 分／部。

3.以上是参评者为唯一作者情况下的评分，如果是多人合编的情况，根据作者排名先后顺序从第二到第四，分别按照参评项目分数的80%、50%、30%， 其他名次 其他名次的10%计。

（三）学术科技类比赛获奖情况

1.作为主要作者参加全国性（如挑战杯等）学术科技竞赛并在国赛阶段获奖的，一等奖 20 分／项，二等奖 12 分／项，三等奖 9 分／项，其余情况不算。

2.省、部级比赛一等奖 9 分／项，二等奖 6 分／项，三等奖 4 分／项，其余情况不算。

3.四川大学校级比赛一等奖 4 分／项，二等奖 2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其余情况不计分。

4.同一竞赛获得多个级别的奖励，仅以最高级别计分。

5.多人组队参与的竞赛，排名1、2、3、4、5及以上，计分权重分配为100%、90%、60%、40%、20%。

6.创新创业类竞赛及其他非学术科技类比赛不参与计分。

（四）参与科研项目计分

由导师对候选人是否作为主研人员参与科研项目及项目级别进行认定评分（需出具导师签字证明），参与国家级课题计 6 分／项，参与省部级课题计 4 分／项，参与其他科研项目计 2 分／项。硕士研究生最多认定5项，博士研究生最多认定10项，且所参与项目的主持人/申请者必须为导师。

（五）申报科研项目计分

以第一申请人身份申报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计 20分／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计 8 分／项。

（六）以上标准为原则性标准。如遇到未列出的情况时应由参评者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参评者可提出关于将此类学术成果归为何类别何级别进行评选的意见，最终以初评委员会的评定为准。以下情况不予计分，但在相同情况下可优先考虑：

1.未被刊物收录的会议论文；

2.书评、介绍性和综述性文章；

3.参与编写的教材类内容；

4.非学术性的编著、校译作品。